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應將本綜合文件與隨附接納表格結合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創美·CHI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定義」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4頁，其中載有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等。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第20頁。獨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其中載有獨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41頁，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預期時間表

要約接納及償付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件一第 I-1 頁至第 I-5 頁及隨附接納表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或於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由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收到。

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告示」部分所列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會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提交至香港境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閱讀此方面的詳細資料，此等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的「海外股東」部分。意欲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要約接納有關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同意、外匯管制同意或其他同意，及履行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要求，並支付其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建議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在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本綜合文件將始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myy.com>) 上發佈。**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英文版與相對應中文版之間如有出入，在解釋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2023 年 1 月 20 日

目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告示.....	iv
定義.....	1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件一 — 進一步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件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件三 — 領智報告.....	III-1
附件四 — 信永中和報告.....	IV-1
附件五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V-1
附件六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VI-1
附件七 — 展示文件.....	V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的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作修改。對時間表的任何修改，都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當時發佈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註 1）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要約供接納日期（註 1）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註 2）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或之前

截止日期（註 2、註 3）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

要約結果公告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註 2、註 3）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正或之前

寄出就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

應付款項的匯款的

最後日期（註 3、註 4） 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註：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提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作為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股份，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要求。除非在本綜合文件附件一「撤回接納的權利」部分所列的情況下，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 21 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要約人保留修訂或延展要約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日期的權利。將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正或之前，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述明要約已作出修訂或延期或要約已期滿。若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展要約，該公告將訂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述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為後者，則將於延期後要約截止前，提前至少 14 個歷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告。
3. 如有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出就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的正午 12 時前（香港當地時間）有效，但在正午 12 時後即不再有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 4 時正，寄出匯款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寄出就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的正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香港當地時間）有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4 時正，寄出匯款的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概無任何此等有效警告）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4. 應就要約支付的現金對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儘快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的有效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通過普通郵件寄給接納股東，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5. 香港聯交所規定，如果於要約截止之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持股比例（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者如果香港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交易。

除非另有明確述明，否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上述情況外，若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在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提到的其他日期可能收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修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以公告的方式，聯合向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重要告示

致海外股東告示

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包括海外股東。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意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要約接納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對於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件一「進一步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中的「7. 海外股東」段落。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以「認為」、「有望」、「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語標注，其中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及假設。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惟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除外。本綜合文件所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亦無意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1 儘快通知獨立股東。

定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中，以下詞語的涵義列示如下：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	是指轉讓人與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對出售股份的出售和購買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是指董事會
「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	是指轉讓人（為執行董事）、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二人均為轉讓人指定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簽署的向要約人作出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轉讓人、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應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與要約人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擁有的表決權嚴格一致，具體將在聯合公告「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一節詳述
「營業日」	是指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的一天
「CCASS」	是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行的中央結算系統
「截止日期」	是指2023年2月10日，即本綜合文件中述明為要約截止日期的日期或任何後續的截止日期，可由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並公佈
「本公司」	是指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號：2289）
「交割完成」	是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和委託表決權的委託
「交割完成公告」	是指本公司和江中醫商於2023年1月17日就交割完成等事項發佈的聯合公告
「交割完成日期」	是指2023年1月17日，即交割完成之日

定義

「綜合文件」	是指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發佈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綜合文件，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信、獨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及接納表格等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是指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是指本公司就擬進行的土地收儲的等事項發佈的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1 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及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 日的澄清公告
「產權負擔」	是指任何類別的索償、押記、按揭、擔保、留置權、質押、購股權、股權、銷售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所有權保留、優先權、優先購買權或擔保權益
「委託股份」	是指 4,000,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轉讓人持有，且已經由轉讓人抵押給江中醫商，並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委託給要約人（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70%）
「委託表決權」	是指行使與委託股份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股東權利的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提案權、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權利；但是轉讓人應保留作為委託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得委託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轉讓人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委託給收購方的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處置委託股份的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得違反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執行人員」	是指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是指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與要約有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集團」	是指本公司及其不時成立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是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定義

	獲發牌照，可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並且是要約人在此要約中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是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 1 類、第 2 類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作為國泰君安融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即代表要約人處理要約的代理人
「港元」	是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KSCC」	是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行的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委員會」	是指由非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和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要約條款建議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是指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是本公司委任的，旨在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是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
「江西國資委（SASAC）」	是指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中集團」	是指江中醫商及其附屬公司
「江中醫商」	是指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係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轉讓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全資擁有要約人
「聯合公告」	是指本公司和江中醫商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就收購及要約等事項聯合發佈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是指 2022 年 9 月 13 日，即於聯合公告發佈和刊發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是指 2023 年 1 月 17 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對本綜合文

定義

	件所載若干資料進行刊發前確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是指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要約人與轉讓人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即交割完成的先決條件必須得到滿足之日，於江中醫商和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聯合發佈的公告中予以延長並述明
「非接納股份」	具有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 不接納要約承諾」一段規定的涵義
「非接納股東」	具有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 不接納要約承諾」一段規定的涵義
「要約」	是指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的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是指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即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時間和/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格」	是指將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 7.29 港元
「要約股份」	是指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收購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是指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係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江中醫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是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方（包括江中醫商及轉讓人）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是指本公司就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股東的估計合併淨利潤等事項發佈的日期為 2022 年

定義

	12月20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中國」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PRC GAAP）」	是指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股份登記處」	是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辦公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期間」	是指自2022年3月28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含該日）為止的期間
「人民幣（RMB）」	是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是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轉讓人出售且要約人收購的共計9,720,000股股份
「香港證監會」	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是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質押協議》」	是指轉讓人 and 江中醫商於2022年9月13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轉讓人同意以江中醫商為質權人質押2,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5%），以便為轉讓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在交割完成後調整對價的義務提供擔保
「《股份轉讓協議》」	是指轉讓人 and 江中醫商於2022年9月13日就出售股份的買賣訂立的附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是指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是指本公司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定義

「香港聯交所」	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聯合公告」	是指本公司及江中醫商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就要約等事項聯合發佈的公告
「《收購守則》」	是指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正、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轉讓人」	是指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姚創龍先生
「%」	是指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中的某些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了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綜合文件某些段落及表格中列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該等總額前面數字之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27 樓

2023 年 1 月 20 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
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補充聯合公告及交割完成公告。如聯合公告及交割完成公告所述，根據轉讓人 and 江中醫商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交易時間之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中醫商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合計 9,72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00%，對價為 70,858,8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 7.29 港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委託股份的委託表決權委託給要約人，委託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70%，但是，轉讓人應保留作為委託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得委託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處置委託股份的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得違反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質押協議》，該協議限制了 2,000,000 股質押股份的轉讓，其中 1,000,000 股屬於 4,000,000 股委託股份的一部分，而這 4,000,000 股委託股份正是委託表決權安排的標的股份）。其餘 3,000,000 股委託股份之前已單獨質押給江中醫商，不可自由轉讓。

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江中醫商、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了交割完成。交割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實益擁有 38,77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5.90%；（ii）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獲得或控制本公司約 39.60% 的表決權（包括江中醫商所持有股份、要約人所持有出售股份及委託股份之表決權，這三類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6.90%、9.00% 和 3.70%）；及（ii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實益擁有合計 73,3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7.8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要約人必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通過國泰君安證券對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本函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其中闡述了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特定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等事項。進一步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件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作出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之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提述「董事會函件」、「獨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件中的資料。

要約的資料

要約的對價

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的規限下，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該要約的基礎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7.29 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格為 7.29 港元，即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的對價 7.29 港元。

要約價格不受聯合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對價調整」一節規定的交割完成後對價調整（如有）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 108,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此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關於要約條款、接納和償付程序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件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應已繳足股款（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具有該等股份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發佈之日）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要約提出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ii）其無意宣派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發佈之日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在要約截止前，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每股 7.29 港元的要約價格表示：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 7.01 港元收市價約 3.99% 的溢價；
- (i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 7.40 港元收市價約 1.49% 的折讓；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 7.42 港元平均收市價約 1.75% 的折讓；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 30 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 7.49 港元平均收市價約 2.67% 的折讓；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 90 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 7.42 港元平均收市價約 1.75% 的折讓；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 180 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 6.70 港元平均收市價約 8.81%的溢價；
- (vii)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108,000,000 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每股 5.32 港元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 37.03%的溢價；及
- (viii)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108,000,000 股股份計算，本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約每股 5.53 港元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 31.83%的溢價。

最高及最低 H 股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 8.20 港元及 2022 年 3 月 28 日的每股 6.10 港元。

不接納要約承諾

根據向江中醫藥及要約人提供的資料，下表所列之人士/實體（「非接納股東」）簽署了就合計 20,571,000 股股份（「非接納股份」）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該等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9.05%，根據該等承諾，各非接納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江中集團（包括要約人）承諾，不會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接納要約，並且在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前，不會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序號	非接納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基於要約人所知的資料）	非接納股東的名稱	非接納股份的數目	約佔股份比例（%）
1	不適用	王永輝	3,488,000	3.23
2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¹⁾	金活醫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金活健康」）	2,302,000	2.13
3	曾霓 ⁽²⁾	汕頭市美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智投資」）	3,200,000	2.96
4	劉藝麟 ⁽³⁾	汕頭市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創投資」）	1,800,000	1.67
5	王湘玲 ⁽⁴⁾	汕頭市悠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悠然投資」）	1,700,000	1.57
6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RAYS Capital」） ⁽⁵⁾	RAYS Capital	5,364,000	4.97
7	不適用	張蘇丹	1,343,000	1.24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8	不適用	余海遠	1,055,000	0.98
9	不適用	譚淑容	319,000	0.30
	合計：		20,571,000	19.05

註：

- (1) 金活健康是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0）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曾霓是美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美智投資是主要由本公司雇員組成的持股平台。
- (3) 劉藝麟是智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智創投資是主要由本公司雇員組成的持股平台。
- (4) 王湘玲是悠然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悠然投資是主要由本公司雇員組成的持股平台。
- (5) 在5,364,000股股份中，5,062,500股由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Asian Equity**」）持有，301,500股由Asian Healthcare Discovery Master Fund（「**Asian Healthcare**」）持有。Asian Equity及Asian Healthcare均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且兩者均由獨立第三方RAYS Capital管理，該公司獲發牌照，可從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除上述股份外，RAYS Capital另在全權委託賬戶中管理3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不受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約束。

若（i）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要約失效或被撤回，或要約的要約期結束；或（ii）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價高於每股出售股份的對價，則非接納股東就前述事宜及下述事宜向江中集團（包括要約人）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應不再對非接納股東具有約束力：

- (i) 在要約的要約期內，不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不授予對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期權，或不對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便向他方轉讓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獲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附帶權利、所有權）；
- (iii) 不接納或不承諾（無論是否有條件）接納或同意任何人就其各自的任何非接納股份作出或提議作出的任何要約、安排計劃、收購、合併，或者不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要約成功的行為；
- (iv) 不就其各自的非接納股份或上文（i）、（ii）或（iii）項提述的行動參與或達成任何討論、談判、協議或安排或承擔任何義務（或允許上述情況發生）；或者使任何人（江中集團及其授權的任何其他人除外）能夠獲得與前述內容有關的任何資料。

要約下的總對價

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之前提下，按每股 7.29 港元要約價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108,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 787,320,000 港元。惟前述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合計 73,3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非接納股東合計持有 20,571,000 股非接納股份，則將有 14,129,000 股股份受要約約束。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在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截至要約截止之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要約項下股份數目無變動之前提下，按每股 7.29 港元要約價格計算，要約的最高對價將為 103,000,410 港元。本公司在要約截止之前未宣派、亦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財務資源充足度確認

要約人擬通過其內部資源為應就要約支付的對價提供資金。國泰君安融資作為要約人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付應在要約全部接納時就要約支付的對價（與非接納股份相關的除外）。

接納要約的效力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量股份的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條件。

接納要約，即表示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該等股份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在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發佈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股東接納要約，即視為該股東作出保證，其在要約下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任何產權負擔，並具有該等股份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在要約提出之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本公司在要約截止之前未宣派、亦無意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該從價印花稅相當於應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支付的金額的 0.13%，或（如更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確定的股份市值的 0.13%。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與要約接納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支付

應就接納要約作出的現金支付，將儘快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要約人收到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該等接納有關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該等接納完整、有效。

分以下的金額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分數金額。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對於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提交接納的股份。

本公司證券的持股及交易

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件五「4. 交易」部分。除該部分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下述其他持股情形：

- (1) 由江中醫商及要約人持股；
- (2) 江中醫商及要約人的董事在其中擁有權益的持股；
- (3) 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擁有或控制的持股；
- (4) 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借入或借出的持股；或
- (5) 由上文（1）至（4）段所列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交易的持股。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第三款所提述性質的任何其他安排。

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江中醫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嚴京斌先生。

江中醫商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20.50%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ii）20.50%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hk）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iii）15.60%的股份由樟樹市興浩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iv）10.20%的股份由南昌市眾合醫藥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v）9.80%的股份由南昌市眾誠醫藥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vi）4.50%的股份由青春春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vii）4.00%的股份由上海瀛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viii）3.70%的股份由保定澤順運輸有限公司持有；（ix）3.60%的股份由樟樹市興志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x）3.00%的股份由大連康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xi）2.00%的股份由山東長智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xii）1.40%的股份由唐山雅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及

(xiii) 1.2%的股份由海南洪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單獨控制江中醫商 20%以上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中醫商的董事包括劉為權先生、嚴京斌先生、吳曉洪先生、黃興志先生、陳勇先生、林星耀先生、羅依女士、程望先生和徐正卿先生。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關於本集團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部分。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件二。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的業務，並繼續雇用本集團的運營和行政雇員（下文「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擬議變動」段落詳述的董事會成員擬議變動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意向或計劃收購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和/或業務。但是，在要約交割完成之後，要約人將詳細審查本集團的經營，制定實際可行的業務策略，以期制定可持續公司戰略，擴大收入來源，可能包括在適當時機重新平衡本集團的資源。

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擬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在交割完成後60日內，轉讓人和江中醫商應盡力促成下列事項：（i）（a）江中醫商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和（b）轉讓人分別提名的三人和兩人被任命為董事；（ii）江中醫商提名的一名董事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iii）江中醫商提名的一名本公司監事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iv）江中醫商提名的一人被任命為財務負責人。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條例，於截止日期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指明任何人以委任為本公司新董事。董事會構成發生任何變動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或《收購守則》在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規定，如果於要約截止之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持股比例（即已發行股份的 25%），或者如果香港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交易。因此，應注意，於要約截止之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的交易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擬向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應遵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意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要約接納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

與要約有關的進一步事項

關於要約接納及對價償付的資料，請參見本綜合文件附件一。

總則

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均將通過普通郵件寄發，風險由要約股份持有人自行承擔。此等文件及匯款將寄至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顯示的相關股東的地址，如為要約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寄至本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排在第一位的股東。本公司、江中醫商、要約人、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領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方，對於因要約引起的任何損失、轉交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附加資料

強烈鼓勵並建議股東在作出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之前，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確定要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在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另請股東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所列的附加資料，此等附加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致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梁婉君

副總經理

周詠璇

高級副總裁



創美·CHI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 號

非執行董事:

李偉生先生
嚴京斌先生
付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2023 年 1 月 20 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
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補充聯合公告及交割完成公告。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轉讓人已告知董事會,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和江中醫商(作為承讓人)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交易時間之後)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該等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00%,總對價為 70,858,800 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 7.29 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交割。

交割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實益擁有 38,77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5.90%;(ii)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獲得或控制本公司約 39.60%的表決權(包括江中醫商所持有股份、要約人所持有出售股份及委託股份之表決權,這三類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6.90%、9.00%和 3.70%);及(ii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

括轉讓人) 實益擁有合計 73,3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7.8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交割完成後, 要約人必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 代表要約人提出現金要約。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格為 7.29 港元現金。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轉讓人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委託股份的委託表決權委託給要約人, 委託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70%, 但是, 轉讓人應保留作為委託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得委託股份股息的權利, 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處置委託股份的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得違反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質押協議》, 該協議限制了 2,000,000 股質押股份的轉讓, 其中 1,000,000 股屬於 4,000,000 股委託股份的一部分, 而這 4,000,000 股委託股份正是委託表決權安排的標的股份)。其餘 3,000,000 股委託股份之前已單獨質押給江中醫商, 不可自由轉讓。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各位提供以下等資料: (i) 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ii)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其中載有要約的主要條款; (iii) 獨立委員會函件, 其中載有獨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及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和 2.8 成立了獨立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 負責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其餘兩名非執行董事, 即嚴京斌先生和付征女士, 乃與江中醫商有關之董事, 在要約中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嚴京斌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擔任江中醫商總經理, 而付征女士自 2020 年 6 月至今擔任江中醫商副總經理。因此, 兩人未納為獨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經獨立委員會批准, 領智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負責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建議, 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

獨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函件的全文, 載於本綜合文件之中。**建議各位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 仔細閱讀這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件中所載的附加資料。**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 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該要約的基礎如下所述:

每股要約股份.....7.29 港元現金

董事會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格為 7.29 港元，即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的對價 7.29 港元。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部分、附件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量股份的接納表格或其他條件作為前提條件。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 108,000,000 元，分為 108,00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

本公司於 (i) 交割完成前夕；(ii) 交割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列示如下：

	交割完成前夕		交割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				
江中醫商及要約人	29,050,000	26.90	38,770,000	35.90 ⁽¹⁾
轉讓人	44,250,000	40.97	34,530,000	31.97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	73,300,000	67.87	73,300,000	67.87
非接納股東持有的非接納股份				
王永輝	3,488,000	3.23	3,488,000	3.23
金活健康	2,302,000	2.13	2,302,000	2.13
美智投資	3,200,000	2.96	3,200,000	2.96
智創投資	1,800,000	1.67	1,800,000	1.67
悠然投資	1,700,000	1.57	1,700,000	1.57
RAYS Capital ⁽²⁾	5,364,000	4.97	5,364,000	4.97
張蘇丹	1,343,000	1.24	1,343,000	1.24
余海遠	1,055,000	0.98	1,055,000	0.98
譚淑容	319,000	0.30	319,000	0.30
非接納股東持有的非接納股份小計	20,571,000	19.05	20,571,000	19.05
其他股東	14,129,000	13.08	14,129,000	13.08
總計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註：

- (1) 交割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 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擁有 38,77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5.90%；及 (ii) 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獲得或控制本公司約 39.60% 的表決權（包括其於交割完成前持有的股份、出售股份及委託股份的表決權，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6.90%、9.00% 和 3.70%）。
- (2) 不包含符合以下條件的 35,000 股股份：(i) 由 RAYS Capital 另在全權委託賬戶中管理，及 (ii) 不受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約束。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經營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遊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件二及附件六。

要約人資料

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的「要約人資料」部分。

盈利估計

如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述，估計擬進行的土地收儲將產生約人民幣 67.12 百萬元的稅前收益（「**估計土地收儲收益**」）。

如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述，基於對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檢閱，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當前所掌握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盈利預告**」，與估計土地收儲收益合並稱為「**盈利估計**」），相對以下淨利潤增長明顯：（i）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23 百萬元；及（ii）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21 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增長明顯的主要原因如下：（i）疫情防控政策影響，廣東省零售藥店的限流限售防疫管造成藥店客流及銷量的下降，導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基數較小，從而實現收入增長；及（ii）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第三方醫藥物流業務擴展有所成效，貢獻了一定的利潤。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之管理賬目及盈利預告未考慮估計土地收儲收益。於 2022 年 12 月，相關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了所有權轉讓登記。

估計土地收儲收益及盈利預告分別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盈利預測」，應由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予以報告。盈利估計已由信永中和及領智予以報告。信永中和報告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制了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領智確信，盈利估計乃由董事在適當考慮後做出。

請注意領智及信永中和分別就盈利估計出具的報告，此等報告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件三及附件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意向」兩個部分。

在要約交割完成之後，要約人將詳細審查本集團的經營，制定實際可行的業務策略，以期制定可持續公司戰略，擴大收入來源，可能包括在適當時機重新平衡本集團的資源。除上文所述及「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擬議變動」部分所述的對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的擬議變動外，本公司從要約人處瞭解到，要約人概無以下意向：（i）終止雇用本集團的任何雇員，或變更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構成；（ii）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或（iii）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及業務做出任何重大變動。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雇員的意向是合理的，其將確保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經營持續、穩定，並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如果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 25%），或若香港聯交所認為：

- （i）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買賣。

因此，應注意，於要約截止之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的交易可能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董事會從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注意到，（i）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擬向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

該等適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處置由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為此增發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發佈進一步公告。

推薦建議

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明了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與要約有關的建議以及其在達成此等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請獨立股東在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之前仔細閱讀這兩份函件。

附加資料

另請各位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有關要約接納及償付程序的內容。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件中所載的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各位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疑問，請諮詢各位的專業顧問。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2023年1月20日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收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江中醫商和要約人於2023年1月20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而本函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審議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各位（即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

經吾等批准後，領智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作出推薦，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關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其在達成此等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部分。

另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其中列示了有關要約的資料）、「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的附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與要約的條款及要約接納和償付程序有關的附加資料。

推薦建議

考慮到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建議獨立股東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獨立委員會函件

希望將其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變現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密切關注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若於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要約價格，且出售所得（扣除交易費用後）高於根據要約應獲得的淨所得，則獨立股東可能希望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均提醒獨立股東，作出變現或繼續持有投資的決定，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獲取建議。此外，建議意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

此致

代表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委員會

李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全文，該函將納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11 樓
1108-1110 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

致：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收購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已
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關於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此等委任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所發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此等董事會函件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交易時間之後），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和江中醫商（作為受讓人）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中醫商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00%，總對價為 70,858,8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為 7.29 港元。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人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將委託股份的委託表決權委託給要約人，委託股份約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3.70%，但是，轉讓人應保留作為委託股份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獲得委託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貴公司章程處置委託股份的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得違反各方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質押協議》，該協議限制了 2,000,000 股質押股份的轉讓，其中 1,000,000 股屬於 4,000,000 股委託股份的一部分，而這 4,000,000 股委託股份正是委託表決權安排的標的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江中醫商指定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醫藥投資有限公司（即要約人）作為出售股份的受讓人。交割已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而要約人於完成之時獲得了出售股份。

於交割完成前夕，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持有 29,050,000 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6.90%），而轉讓人擁有 44,250,000 股股份（其中 9,720,000 股為出售股份，4,000,000 股為委託股份），約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0.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1月17日，江中醫商、要約人及貴公司共同宣佈了交割完成。交割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實益擁有38,77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90%；（ii）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共獲得或控制貴公司約39.60%的表決權（包括江中醫商所持有股份、要約人所持有出售股份及委託股份之表決權，這三類股份分別約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6.90%、9.00%和3.70%）；及（ii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轉讓人）實益擁有合計73,3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87%。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貴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未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此等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割完成之時，將要求要約人對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獨立委員會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和2.8成立了獨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組成，負責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其餘兩名非執行董事嚴京斌先生及付征女士均係與江中醫商有關的董事，在要約中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嚴京斌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江中醫商總經理。付征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江中醫商副總經理。因此，此兩人未列為獨立委員會成員。

吾等，即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貴公司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建議，並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在本函件中的意見僅用於協助獨立委員會考慮要約。獨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是，就（i）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出建議。

吾等獨立於貴公司、要約人、轉讓人、彼等各自的任何大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之外，且與彼等並無關聯。於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含該日）前兩年內，除獲委任為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外，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概無其他聘用事宜。惟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委員會提供建議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諮詢費外，概無其他安排使吾等應從要約人、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大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視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處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有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建議的依據

在擬定對獨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依賴於綜合文件中所載或所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和陳述，以及貴公司董事和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吾等的審查程序包括（除其他外）審查以下各項：（i）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年報」）之年報；（ii）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 年中期報告」）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22 年中期報告」）之中期報告；（iii）綜合文件；（iv）貴公司發佈的相關公告；（v）貴集團主要業務的行業趨勢；（vi）股份的價格表現；（vii）貴公司的交易流動性；及（viii）貴公司的同類公司。吾等假設，董事和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和陳述，在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如此等資料和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1 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在綜合文件中所作的一切有關看法、意見、預期和意向的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和深思熟慮之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且該等資料構成了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藏，亦未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使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吾等能夠得出有理有據的觀點，並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信息的合理性，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如綜合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和吾等的意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和管理層在綜合文件中所作的一切意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和深思熟慮之後合理作出。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必要措施，滿足《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之要求，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或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要約人代表所提供或所作出之資料、意見或陳述開展獨立核查，亦未對貴集團或要約所涉及的任何他方的業務、資產和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未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或監管影響，概因此等事宜取決於獨立股東的個人情況。尤其是，獨立股東居住於海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款或香港稅款的，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提供給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供其考慮要約，除納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及，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

在形成就要約向獨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和建議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和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開展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遊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b) 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了貴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財年」、「2020 財年」和「2021 財年」）止三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分別摘自 2020 年年報和 2021 年年報），以及貴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業績的概要（分別摘自 2021 年中期報告和 2022 年中期報告）：

表 1：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已審計)	(已審計)	(已審計)	(未審計)	(未審計)
收入	3,492,783	3,991,711	3,793,618	1,993,014	1,887,079
營業利潤	54,406	51,787	32,388	34,490	25,499
稅前總利潤	55,045	54,742	32,981	34,530	25,848
稅後淨利潤	40,153	40,556	23,153	25,961	20,639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9	2020	2021	2022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已審計)	(已審計)	(已審計)	(未審計)	
總資產	2,503,808	2,799,403	2,763,092	2,646,289	
總負債	2,020,215	2,296,854	2,258,990	2,121,548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483,593	502,549	504,102	524,741	

(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年

2020 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 3,991.7 百萬元，較 2019 財年的約人民幣 3,492.8 百萬元增加約 14.3%。據 2020 年年報所示，此等增長主要歸因於增加了 2,614 個客戶，並且使用了相關的抗病毒西藥和中藥防治新冠肺炎病毒。貴集團的營業利潤由 2019 財年的約人民幣 54.4 百萬元下降約 4.8% 至 2020 財年的約人民幣 51.8 百萬元。貴集團的營業利潤率由 2019 財年的 1.6% 左右下降約 0.3 個百分點至 2020 財年的 1.3% 左右。儘管收入增加，但營業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 業務拓展導致銷售費用由 2019 財年的約人民幣 77.40 百萬元增至 2020 財年的約人民幣 85.9 百萬元，及 (ii) 壞賬信用減值損失由 2019 財年的約人民幣 4.2 百萬元增至 2020 財年的約人民幣 15.2 百萬元。

2020 財年，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40.6 百萬元，較 2019 財年的約人民幣 40.2 百萬元略增約 1.0%。據 2020 年年報所示，儘管營業利潤下降，但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仍略有增加的原因是，政府補助由約人民幣 0.6 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 3.0 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503.8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95.6 百萬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799.4 百萬元。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 約人民幣 590.3 百萬元的貨幣資金（2019 年：約人民幣 506.3 百萬元）；(ii) 約人民幣 717.6 百萬元的應收賬款（2019 年：約人民幣 712.3 百萬元）；(iii) 約人民幣 253.8 百萬元的預付款項（2019 年：約人民幣 212.7 百萬元）；(iv) 約人民幣 585.0 百萬元的存貨（2019 年：約人民幣 515.2 百萬元）；(v) 約人民幣 354.6 百萬元的固定資產（2019 年：約人民幣 191.4 百萬元）；及 (vi) 約人民幣 152.2 百萬元的無形資產（2019 年：約人民幣 153.1 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020.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76.7 百萬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296.9 百萬元。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 約人民幣 535.9 百萬元的短期借款（2019 年：約人民幣 502.2 百萬元）；(ii) 約人民幣 938.6 百萬元的應付票據（2019 年：約人民幣 833.6 百萬元）；(iii) 約人民幣 569.8 百萬元的應付賬款（2019 年：約人民幣 445.0 百萬元）；及 (iv) 約人民幣 118.5 百萬元的長期借款（2019 年：約人民幣 126.4 百萬元）。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483.6 百萬元略增人民幣 18.9 百萬元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502.5 百萬元。

(i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年

2021 財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 3,793.6 百萬元，較 2020 財年的約人民幣 3,991.7 百萬元減少約 5.0%。據 2021 年年報所示，造成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貴集團採取相對保守的營銷策略，並針對一些分銷商採取控貨政策，及新冠疫情反覆，零售藥店受限流、限售等防疫管控，藥店客流及銷量下降，進而導致總收入下降。貴集團的營業利潤由 2020 財年的約人民幣 51.8 百萬元下降約 37.5% 至 2021 財年的約人民幣 32.4 百萬元。貴集團的營業利潤率由 2020 財年的 1.3% 左右下降約 0.4 個百分點至 2021 財年的 0.9% 左右。營業利潤和營業利潤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收入的下降和總體經營成本的增加（即運輸費用波動，以及與市場開發有關的人員及市場維護成本增加等）。

2021 財年，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23.2 百萬元，較 2020 財年的約人民幣 40.6 百萬元減少約 42.9%。據 2021 年年報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減少的原因是，營業利潤下降及政府補助由 2020 財年的約人民幣 3.0 百萬元降至 2021 財年的約人民幣 0.7 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799.4 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 36.3 百萬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763.1 百萬元。貴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 約人民幣 630.2 百萬元的貨幣資金（2020 年：約人民幣 590.3 百萬元）；(ii) 約人民幣 716.3 百萬元的應收賬款（2020 年：約人民幣 717.6 百萬元）；(iii) 約人民幣 312.2 百萬元的預付款項（2020 年：約人民幣 253.8 百萬元）；(iv) 約人民幣 509.2 百萬元的存貨（2020 年：約人民幣 585.0 百萬元）。

萬元)；(v) 約人民幣 334.9 百萬元的固定資產 (2020 年：約人民幣 354.6 百萬元)；及 (vi) 約人民幣 143.0 百萬元的無形資產 (2020 年：約人民幣 152.2 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296.9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37.9 百萬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259.0 百萬元。貴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 約人民幣 668.0 百萬元的短期借款 (2020 年：約人民幣 535.9 百萬元)；(ii) 約人民幣 809.8 百萬元的應付票據 (2020 年：約人民幣 938.6 百萬元)；(iii) 約人民幣 532.9 百萬元的應付賬款 (2020 年：約人民幣 569.8 百萬元)；及 (iv) 約人民幣 86.9 百萬元的長期借款 (2020 年：約人民幣 118.5 百萬元)。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502.5 百萬元略增人民幣 1.6 百萬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504.1 百萬元。

(iii)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2 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 1,887.1 百萬元，較 2021 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1,993.0 百萬元減少約 5.3%。據 2022 年中期報告所示，造成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反覆，零售藥店受限流、限售等防疫管控，藥店客流及銷量下降，進而導致總收入下降。貴集團的營業利潤由 2021 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34.5 百萬元下降約 26.1% 至 2022 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25.5 百萬元。貴集團的營業利潤率由 2021 年上半年的 1.7% 左右下降約 0.3 個百分點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1.4% 左右。營業利潤和營業利潤率的下降，主要歸因於收入的下降和營業利潤的下降。

2022 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 20.6 百萬元，較 2021 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 26.0 百萬元減少約 20.8%。據 2022 年中期報告所示，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和營業利潤下降。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763.1 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 116.8 百萬元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約人民幣 2,646.3 百萬元。貴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 約人民幣 443.6 百萬元的貨幣資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630.2 百萬元)；(ii) 約人民幣 746.7 百萬元的應收賬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716.3 百萬元)；(iii) 約人民幣 332.2 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312.2 百萬元)；(iv) 約人民幣 558.0 百萬元的存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509.2 百萬元)；(v) 約人民幣 324.2 百萬元的固定資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334.9 百萬元)；及 (vi) 約人民幣 139.8 百萬元的無形資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143.0 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2,259.0 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 137.5 百萬元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約人民幣 2,121.5 百萬元。貴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 約人民幣 515.5 百萬元的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668.0 百萬元)；(ii) 約人民幣 818.4 百萬元的應付票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809.8 百萬元)；(iii) 約人民幣 514.9 百萬元的應付賬款

(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9百萬元)；及(iv)約人民幣71.1百萬元的長期借款(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9百萬元)。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24.7百萬元。

(iv) 2022年6月30日之後

於2022年12月20日，貴公司發佈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公告**」)，表明基於對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檢閱，以及貴公司管理層當前所掌握的其他資料，貴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盈利預告聲明**」)，相對以下淨利潤增長明顯：(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i)疫情防控政策影響，廣東省零售藥店的限流限售防疫管造成藥店客流及銷量的下降，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基數較小，從而實現收入增長；及(ii)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第三方醫藥物流業務擴展有所成效，貢獻了一定的利潤。

於2023年1月3日，貴公司就土地收儲協議(「**《土地收儲協議》**」)發佈了澄清公告(「**澄清公告**」)，該協議在貴公司於2022年10月11日發佈的公告中予以說明(「**土地收儲公告**」)。如澄清公告所披露，貴公司預期根據《土地收儲協議》將錄得約人民幣67.12百萬元的稅前收益(「**預期收益聲明**」)。如土地收儲公告所披露，該收益根據補償金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收儲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2.87萬元及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得出。根據《土地收儲協議》獲得的實際收益乃取決於，於完成土地收儲之日歸屬於貴集團的收儲土地及地上建築物賬面淨值，以及與土地收儲相關之實際成本及費用。

上述盈利預告聲明及預期收益聲明分別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盈利預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予以報告。關於吾等及信永中和分別就盈利預告聲明及預期收益聲明出具的報告，請參閱綜合文件附件三及附件四。

2. 要約人的背景和意向

要約人的背景

如國泰君安融資所發函件中「要約人資料」一節所述，要約人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江中醫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嚴京斌先生。

江中醫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開展藥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以及食品、消毒設備和三類醫療器械的銷售業務。作為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其(i)20.50%的股份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

制；(ii) 20.50%的股份由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公司最終由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hk）的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控制；(iii) 16.80%的股份由樟樹市興浩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iv) 10.20%的股份由南昌市眾合醫藥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v) 9.80%的股份由南昌市眾誠醫藥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vi) 4.50%的股份由青神春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vii) 4.00%的股份由上海瀛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viii) 3.70%的股份由保定澤順運輸有限公司持有；(ix) 3.60%的股份由樟樹市興志企業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x) 3.00%的股份由大連康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xi) 2.00%的股份由山東長智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xii) 1.40%的股份由唐山雅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及(xiii) 1.2%的股份由海南洪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華潤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單獨控制江中醫商 20%以上的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中醫商的董事為劉為權先生、嚴京斌先生、吳曉洪先生、黃興志先生、陳勇先生、林星耀先生、羅依女士、程望先生和徐正卿先生。

要約人的意向

如國泰君安融資所發函件中「要約人對集團的進一步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擬繼續從事貴集團的業務，並繼續雇用貴集團的運營和行政雇員（國泰君安融資所發函件中「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擬議變動」段落詳述的董事會成員擬議變動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意向或計劃收購或處置貴集團的資產和/或業務。但是，在要約交割完成之後，要約人將詳細審查貴集團的經營，制定實際可行的業務策略，以期制定可持續公司戰略，擴大收入來源，可能包括在適當時機重新平衡貴集團的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並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在交割完成後 60 日內，轉讓人和要約人應盡力促成下列事項：(i) 要約人和轉讓人分別提名的三人和兩人獲委任為董事；(ii) 要約人提名的一名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i) 要約人提名的一名貴公司監事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會主席；及(iv) 要約人提名的一人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確認上述待提名人士。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條例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構成發生任何變動後，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或《收購守則》在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如前文所述，江中集團主要從事與貴集團類似的業務，即藥品的批發。要約人的一名董事也是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另外，要約人是一家國有企業。然而，吾等認為，儘管要約人具有豐富的經驗及類似的主要業務和網絡，但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在過渡期內仍會受到影響，概因新董事會將需要時間審查和瞭解貴集團的經營，而後制定適合於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或策略，並且雇員也

需要適應新董事會的領導和管理（「**過渡期**」）。吾等認為，過渡期內的影響（無論是否發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變動，原因在於貴集團擁有若干主要的長期客戶，並且轉讓人將繼續作為關鍵人員監督貴集團的經營。儘管如此，鑒於股價與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策略以及可能的新董事的背景和經驗息息相關，股東仍將面臨股價波動的風險。

3.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據 2021 年年報所示，貴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分銷業務，主要向下游分銷商和零售終端分銷西藥、中成藥和保健品，並提供醫藥產品諮詢服務。

自 2020 年上半年爆發新冠疫情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各種涉及全市隔離的嚴格政策，導致工業、物流和經濟活動長期中斷。於 2022 年 12 月 7 日，中國政府發佈了新的疫情防控指南，放寬了最初採取的清零政策下的各種防疫舉措。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國政府宣佈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取消入境旅客防疫要求。雖然中國大幅縮減了疫情防控政策，但國內於 12 月開始進入新冠病毒感染高峰，從而使已經放寬的各種防疫舉措是否會在局部或全國卷土重來產生了不確定性。由於疫情相關政策近期才突然放寬，此等變化對中國經濟、醫藥行業及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影響仍難以確定。

此外，中國政府一直在針對於醫藥行業的生產、分銷和保險積極出台和實施新的政策和法規。此等新政策和新法規的出台，對醫藥行業產生了重大影響，以致於有必要改變現有的業務模式，並進一步導致了無法適應的小公司的淘汰和大公司的集中。據預計，醫藥行業在適應經營環境的變化前，將經歷一段過渡期。大型企業的集中可能導致供應商及零售商整體數量減少，並影響貴集團的現有供應商及客戶，而藥品定價政策的突然改變又可能影響貴集團上述藥品轉銷的利潤率。

參照盈利預告公告，貴公司預期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約人民幣 23 百萬元增長明顯。此等增長顯示了貴集團從疫情影響中恢復的潛力。

然而，目前貴集團僅在一年內實現淨利潤恢復，並且是在上一年淨利潤大幅下降之後的恢復，因此此等增長不能作為貴集團未來增長潛力的標誌。

參照土地收儲公告，貴公司預期根據《土地收儲協議》將錄得約人民幣 67.12 百萬元的稅前收益。該收益來自於一次性交易，而出售收儲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日常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考慮到前文所述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前景有關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醫藥行業出台的新政策；（ii）新冠疫情，及相關防疫措施導致中國經濟產生的不確定性；及（iii）新冠疫情使貴集團 2020 財年、2021 財年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業績

起伏不定，進而導致貴集團主要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不確定；吾等認為，未來若干年內，貴集團可能將繼續在充滿挑戰及不可預測的環境中經營，因此吾等對於貴集團前景保持謹慎。

4. 行業概況及前景

中國醫藥行業競爭激烈。瑞銀集團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發表的一篇題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 虎 年 開 啓 新 篇 章 》 的 文 章 顯 示 （ 來 源：<https://www.ubs.com/hk/en/assetmanagement/insights/thematic-viewpoints/apac-and-emerging/articles/china-healthcare-year-tiger.html>），中國有 5000 餘家藥企，前四大醫藥廠商合計僅佔 8% 的市場份額，而美國和日本的前四大醫藥廠商合計分別佔 25% 和 36% 的市場份額。競爭激烈的市場通常會導致價格和供貨不穩定，進而影響盈利能力。由於貴集團從中國多家醫藥廠商（如 2021 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666 家醫藥廠商）採購產品，對廠商產生影響的行業不穩定性也可能導致貴集團的供應和定價不穩定。

中國政府繼續進一步擴大《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該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在國務院辦公廳 2019 年 1 月 17 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中予以披露；該方案旨在以較低的成本大量採購高需求藥品，減少中國的總體醫療開支。事實證明，該方案可以降低整個行業的藥價。該方案首批選擇了 11 個主要城市，後續將擴大至全國 31 個省市自治區的 25 個，包括貴集團的業務總部廣州。雖然該方案提高了藥品定價及消費者供求的穩定性，但該方案的目標是降低中國本地生產藥品的價格，預計該方案的參與企業及整個行業的整體盈利能力將有所降低。競爭加劇及定價下降，可能降低利潤率。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且政府不斷根據 2022 年 1 月 30 日發佈的《「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出台新政策，中國醫藥行業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隨著新法規的出台，預計醫藥廠商和分銷商將經歷一段過渡期，行業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加強藥品製造、存儲、分銷及銷售方面的監管，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藥品分銷主營業務產生影響，即提升製造及分銷過程的質量保證及治理標準，以及對零售及定價採取更嚴厲的控制措施。加強監管可能使達到新監管要求的成本增加，而銷售及定價方面的監管可能影響整體藥品銷售。

5. 要約的主要條款

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中規定的條款，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該要約的基礎如下所述：

每股要約股份.....7.29 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格為 7.29 港元，即等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每股出售股份的對價 7.29 港元。要約價格不受本聯合公告「《股份轉讓協議》——對價調整」一節規定的交割完成後對價調整（如有）的影響。

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應已繳足股款，並且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以及該等股份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發佈之日）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要約提出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ii）其無意宣派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發佈之日或之後的股息，及（iii）在要約截止前，其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的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格

每股 7.29 港元的要約價格表示：

- （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股 7.01 港元收市價約 3.99%的溢價；
- （i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約每股 7.40 港元收市價約 1.49%的折讓；
- （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 7.42 港元平均收市價約 1.75%的折讓；
- （iv）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 30 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 7.49 港元平均收市價約 2.67%的折讓；
- （v）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連續 90 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 7.42 港元平均收市價約 1.75%的折讓；
- （vi）於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連續 180 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約每股 6.70 港元平均收市價約 8.81%的溢價；
- （vii）按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的 108,000,000 股股份計算，貴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約每股 5.32 港元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 37.03%的溢價；
- （viii）按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已發行的 108,000,000 股股份計算，貴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約每股 5.53 港元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 31.83%的溢價。

5.1 股份的歷史表現

下表列出了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含該日）的期間內，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審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審查期內股價表現

Share price performance during the Review Period



數據來源: www.hkex.com.hk

附注: 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以待發佈聯合公告。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恢復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吾等審查了審查期內股份收市價的波動情況。吾等認為審查期的長度合理, 足以闡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與要約價格之間的關係。

於審查期內,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 2022 年 1 月 24 日錄得的每股 5.55 港元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錄得的每股 8.20 港元。於審查期內, 股份的日均收市價約為每股 6.75 港元。每股 7.29 港元的要約價格表示, 於審查期內: (i) 每股 5.55 港元最低收市價約 31.35% 的溢價; (ii) 每股 8.20 港元最高收市價約 11.10% 的折讓; 及 (iii) 每股 6.75 港元日均收市價約 8.00% 的溢價。

公告前期間

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即最後交易日) 的審查期間內 (「公告前期間」), 股價呈整體上升趨勢。於該期間內,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 2022 年 1 月 24 日錄得的每股 5.55 港元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錄得的每股 8.20 港元。每股 7.29 港元的要約價格表示: (i) 於公告前期間內每股 5.55 港元最低收市價約 31.35% 的溢價; (ii) 於公告前期間內每股 8.20 港元最高收市價約 11.10% 的折讓; 及 (iii) 於公告前期間內每股 6.63 港元日均收市價約 9.98% 的溢價。

從 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1 月, 股價由 2021 年 10 月的最高點 7.0 港元平穩下跌至 2022 年 1 月的 5.55 港元。前述下跌在貴公司於 2021 年 9 月發佈 2021 年中期報告後不久發生, 該報告披露了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情況和貴集團的整體保守策略。

2022 年 2 月, 股價出現飆升, 由每股 5.60 港元的低點升至每股 7.88 港元的高點, 後又於 2022 年 3 月回落至 5.90 港元。前述飆升發生於貴公司發佈將內資股全部轉換為 H 股的內幕消息公告及於 2022 年 1 月 6 日發佈向江中集團轉讓合計 29,050,000 股股份的自願公告後不久。

經歷了前述飆升後，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間，股價再度呈現平穩上升趨勢，由2022年3月的低點5.90港元升至2022年6月的高點8.20港元。促成該平穩上升的原因包括：

(i) 江中集團參與貴公司，收購了股份並訂立了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詳見貴公司2022年4月11日和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和通函；(ii) 貴公司將內資股全部轉換為H股，詳見貴公司2022年2月15日、2022年6月15日和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及(iii) 貴公司分別於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28日發佈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和2021年年報。

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股價出現下跌，由2022年6月的高點8.20港元跌至2022年9月的低點7.40港元。該下跌發生於貴公司完成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詳見貴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後不久。

公告後期間

應貴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9月14日上午9:00起停止交易，以待發佈聯合公告。自股份於2022年9月29日上午9:00起恢復交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從每股7.40港元減至每股7.01港元，減幅約為5.27%。於公告後期間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1月14日的每股6.49港元及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日及2022年10月5日的每股7.4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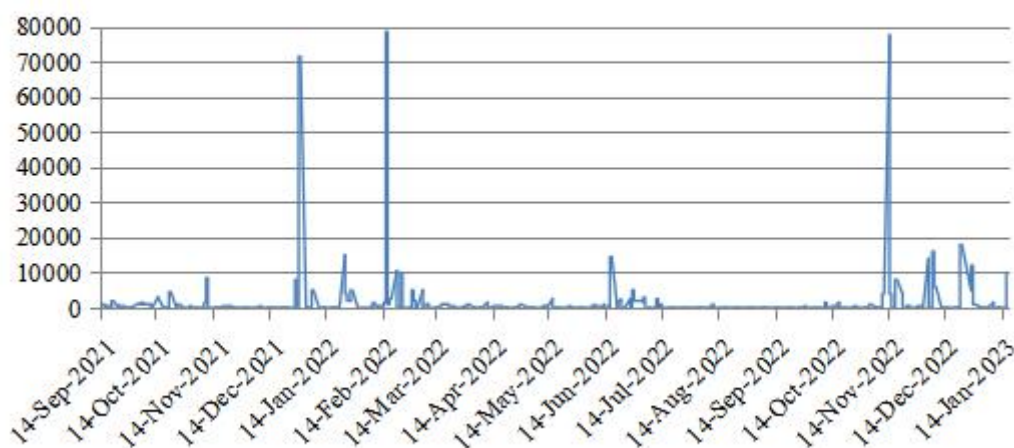
每股7.29港元的要約價格表示：(i) 於公告後期間內每股6.49港元最低收市價約12.33%的溢價；(ii) 於公告後期間內每股7.40港元最高收市價約1.49%的折讓；(iii) 於公告後期間內每股7.0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3.26%的溢價；及(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7.01港元收市價約3.99%的溢價。

5.2 股份的歷史交易量

下表列出了審查期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日交易量：

審查期內股份的日交易量

Daily trading volume of the Shares during the Review Period



數據來源: www.hkex.com.hk

附注:

1) 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以待發佈聯合公告。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恢復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含該日）期間，股份的總交易量包括於交割完成之時根據收購轉讓的 9,720,000 股出售股份。鑒於其特殊性，上述出售股份已從分析中排除。除出售股份外，另有 11,500 股股份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含該日）期間交易。

審查期內股份的交易量

下表列出了審查期內股份的歷史月交易量及所交易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期間 (附注 1、4、5)	月/期間總交 易量 (股份)	當月交 易日數 量	月/期間日均 交易量 (股份)	日均交易量佔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百分 比 (附注 2) (%)	日均交易量佔截至最 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 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 比 (附注 3) (%)
2021					
9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	55,000	12	416.67	0.0004%	0.0012%
10 月	15,500	18	861	0.0008%	0.0025%
11 月	11,500	22	523	0.0005%	0.0015%
12 月	80,500	22	3,659	0.0034%	0.0107%
2022					
1 月	33,000	21	1,571	0.0015%	0.0046%
2 月	108,000	17	6,353	0.0059%	0.0185%
3 月	18,500	23	804	0.0007%	0.0023%
4 月	44,000	18	222	0.0002%	0.0006%
5 月	4,400	20	200	0.0002%	0.0006%
6 月	32,500	21	1,548	0.0014%	0.0045%
7 月	88,000	20	400	0.0004%	0.0012%
8 月	1,000	23	43	0.0000%	0.0001%
9 月 1 日至	-	8	-	0.0000%	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月13日					
9月29日至9月30日	500	2	250	0.0002%	0.0007%
10月	100,500	20	5,025	0.0047%	0.0147%
11月	100,000	22	4,545	0.0042%	0.0133%
12月	72,500	20	3,625	0.0034%	0.0106%
2023					
1月1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含該 日) (即2023年1月 17日)	9,731,500	11	1,045	0.0010%	0.0030%

數據來源: www.hkex.com.hk

附注:

- 1) 審查期自2021年9月14日起算。
- 2) 基於審查期內已發行的108,000,000股股份。
- 3) 基於審查期內公眾股東持有的34,300,000股股份。
- 4) 股份自2022年9月14日上午9:00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以待發佈聯合公告。股份自2022年9月29日上午9:00起恢復在香港聯交所交易。
- 5)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含該日)期間，股份的總交易量包括於交割完成之時根據收購轉讓的9,720,000股出售股份。鑒於其特殊性，上述出售股份已從分析中排除。除出售股份外，另有11,500股股份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含該日)期間交易。

如前文所述，審查期內股份日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2022年9月1日至13日期間的零至2022年2月的0.0059%不等，而整個審查期內的日均交易量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8%。若在計算審查期內股份每月日均交易量的百分比時僅考慮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公眾持股」），則審查期內公眾持股的平均交易量為2022年9月1日至13日期間的零至2022年2月的0.0185%不等，而整個審查期內的日均交易量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總數的0.0055%。因此，審查期內股份的交易量較少，並且在公開市場上缺乏流動性。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22年2月的日均交易量相對高於審查期內其他月份和期間。吾等已查閱2022年2月及此前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公告，且吾等認為，2月的交易量之所以高於平均水平，主要是因為就貴公司將內資股全部轉換為H股一事發佈了內幕消息公告，及貴公司向江中集團轉讓合計29,050,000股股份一事發佈了自願公告。

股份交易在公告後期間內及審查期內的大部分時間較少，即審查期內的日均交易量約為1,894股，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8%。

鑒於股份交易量較少，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造成下滑壓力。據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可以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了可行的退出方案，以將其在貴公司的投資變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以下情況：(i) 股份在審查期內的總體價格表現；(ii) 要約價格僅表示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十個和三十個交易日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輕微折讓，(iii) 於2022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的合併淨資產約31.83%的溢價；(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股7.01港元收市價約3.99%的溢價；(v) 前文「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行業概況及前景」部分所述的與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前景有關的不確定性；(vi) 無法保證要約期內和/或之後實現公告後期間內的股價水平；及(vii) 於審查期內的大部分時間，股份的交易量總體較少，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是按其希望的要約價格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機會。特此提醒希望將其於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審慎、密切關注股份的市場價格。

5.3 同類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考慮了市銷率（「P/S」）和市盈率（「P/E」），這也是從事批發和交易業務的公司通常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法。雖然市淨率也是常用的交易倍數分析法，但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固定資產非常少，且貴集團的資產主要由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應收賬款組成，因此該比率對貴集團並無特別意義。

按每股7.29港元的要約價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8,000,000股計算，貴公司的估值為787,320,000港元。基於貴集團2021財年經審核合併收入及歸屬股東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93,618,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9港元的兌換率計算，折合約4,320,930,902港元）和人民幣23,153,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9港元的兌換率計算，折合約26,371,267港元）計算，要約價格所隱含的市銷率和市盈率分別約為0.18（「隱含市銷率」）及29.86（「隱含市盈率」）。

吾等試圖物色符合以下條件的同類公司：(i)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 主要從事與貴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主要業務，即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即佔年收入總額50%以上）。為確保樣本規模構成有意義的比較，吾等認為有必要根據市值進行分類，並且吾等選取了截至最後交易日市值介於一億港元（以排除市值較低的公司）至五十億港元（以排除遠大於貴集團的公司，同時確保樣本規模適當）之間的同類公司。就此而言，吾等按照前述標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金融分析軟件Factset上開展了研究，並最終物色了12家包含全面的同類公司（「同類公司」）。吾等分析的詳情如下：

同類公司的市銷率（P/S）和市盈率（P/E）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場資本化 ¹ (千港元)	收入 ¹ (千港元)	淨利潤 ¹ (千港元)	市銷率 (P/S) ¹	市盈率 (P/E) ¹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6600	4,733,209	2,868,542	1,129,877	1.65	4.19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877	4,573,310	3,671,623	634,052	1.25	7.21
亞盛醫藥集團 ^{2,3}	6855	4,301,671	31,789	不適用	135.32	N/A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74	4,147,314	78,607,005		0.05	0.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36,941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1345	3,131,043	1,634,260	162,459	1.92	19.27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²	1558	3,111,934	1,040,805	不適用	2.99	N/A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1681	3,026,148	2,328,868	672,206	1.30	4.50
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896	1,330,744	934,598	213,725	1.42	6.23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719	803,400	7,471,929	396,996	0.11	2.02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1110	295,688	965,173	34,533	0.31	8.56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²	6108	255,793	335,380	不適用	0.76	不適用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49	182,850	803,514	163,199	0.23	1.12
					最高²	2.99
					平均²	1.09
					中位數²	1.25
					最低²	0.05
貴公司 ⁴	2289	787,320	4,320,931	26,371	0.18	29.86

數據來源: www.hkex.com.hk

附注:

1. 同類公司市銷率和市盈率乃以各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各公司收入及歸屬所有者淨利潤（摘自各同類公司截至最後交易日最新公佈的年度業績），並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39 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得出。
2.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8）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8）最近一個財年全部錄得淨虧損。
3.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的市銷率明顯高於其他同類公司（亞盛醫藥集團為 135.32，而同類公司中第二高僅為 2.99），因此吾等在整體分析同類公司時排除了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
4.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和市盈率乃基於按要約價格得出的貴公司理論市值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同類公司的市銷率介於 0.05 至 2.99 之間，平均約為 1.09，中位數約為 1.25。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約為 0.18，雖屬於該範圍之內，但低於同類公司的平均水平和中位數。

同類公司的市盈率介於 0.98 至 19.27 之間，平均約為 6.01，中位數約為 4.50。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 29.86，高於所有同類公司。

關於要約價格的市銷率和市盈率分析，考慮到 0.18 的隱含市銷率屬於範圍內，而 29.86 的隱含市盈率明顯高於所有同類公司，吾等認為，要約價格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規定，如果在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規定持股比例（即已發行股份的 25%），或者如果香港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香港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的交易。

如國泰君安融資所發函件中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之後，繼續保持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概無意向於要約截止之後利用任何強制收購已流通股份的權力。董事及要約人建議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要約人將在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

推薦建議

考慮到前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和理由，特別是以下事項：

- (a) 前文「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及「行業概況及前景」部分提及的由於新冠疫情及中國醫藥行業出台新政策造成的貴集團政治經濟不確定性；
- (b) 如盈利預告公告中所披露，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32 百萬元，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約人民幣 23 百萬元增長明顯，以及如土地收儲公告及澄清公告中所披露，根據《土地收儲協議》估計獲得約人民幣 67.12 百萬元的稅前收益；
- (c) 要約股份每股 7.29 港元的要約價格，僅表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前五個、三十個和九十個交易日內的平均市價分別約 1.49%、1.75%、2.67%及 1.75%的輕微折讓，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未經審核的合併淨資產約 31.83%的溢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股 7.01 港元收市價約 3.99%的溢價；
- (d) 股份於審查期內的交易量較少，整個審查期內的日均交易量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總數的 0.0055%，因此，無法確定股份是否存在足夠的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導致股價下跌；據此，股份的市場交易價不一定反映獨立股東可以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獲得的收益；
- (e) 0.18 的隱含市銷率屬於同類公司範圍（即最低 0.05 至最高 2.99）內，且 29.86 的隱含市盈率明顯高於同類公司（即最低 0.98 至最高 19.27），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建議。

特此提醒希望將其在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審慎、密切關注股份的市場價格，若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將超過在要約下可獲得的淨額，其可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當前的交易量和/或當前的交易價格水平在要約期內或之後能否持續無法確定。

此致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Tina Hung Wallace So
董事 董事

Tina Hung 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管第六類（提供公司金融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其在公司金融領域擁有 25 年以上的經驗。

Wallace So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管第六類（提供公司金融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其在公司金融領域擁有 10 年以上的經驗。

1. 要約接納程序

- (i) 如欲接納要約，請根據隨附接納表格上的說明填寫並簽署接納表格，該等說明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 若與您的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您的名下，而您意欲就您的股份接納要約，則您必須將已經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給股份登記處，而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iii) 若與您的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在代名人公司或除您以外的他人的名下，而您意欲就您的股份接納要約，則您必須選擇：
- (1) 將您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提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帶指示，授權其代表您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經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給股份登記處；或
 - (2) 安排本公司通過股份登記處將股份登記至您的名下，並將已經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交給股份登記處；或
 - (3) 若您的股份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交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規定的限期當日或之前，指示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表您接納要約。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規定的限期，您應向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確認處理您的指示的時間，並按其要求將您的指示提交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或
 - (4) 若您的股份已存入您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規定的限期前，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授權您的指示。
- (iv) 若您已提交您任何股份的轉讓書以登記至您的名下，但您尚未收到您的股票，而您意欲就您的股份接納要約，則您仍應填寫並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您已妥為簽署的轉讓收據交付至股份登記處。此舉將構成對要約人及/或國泰君安證券或其各自代理人的授權，以在有關股票發行時代表您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股票並將股票交付至股份登記處，猶如該股票已與接納表格一同交付至股份登記處一樣。
- (v) 若與您的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尚無法獲得並/或遺失（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而您意欲就您的股份接納要約，則您仍應填寫並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信函交付至股份登記處，信中應述明與您的股份有關的一張或一張以上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遺失或尚無法獲得。若您找到了此等文件或若此等文件變得可獲得，

則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在此後儘快交至股份登記處。若您遺失了您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您亦應向股份登記處發函，索求彌償保證書，並在根據所提供的指示填妥後將彌償保證書交還股份登記處。

- (vi) 只有當股份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2 註釋 1 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受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時，並且股份登記處已記錄已收到接納表格及下文（g）段規定的任何所需的相關文件後，要約接納方視為有效。
- (vii) 除非接納表格已填妥並簽署並且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要約接納不可被當作為有效：
 - (1) 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如果該等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在您的名下，則連同其他文件遞交，以確定您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2) 由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但最多只限於其登記持有量，並且要約接納書所關乎的股份只限於本段（g）另一分段不計算者）；或
 - (3) 由股份登記處或香港聯交所核證。

若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簽署，必須提出令股份登記處滿意的適當權力證明。

- (viii) 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出具回執。

2. 要約的償付

- (i) 若您接納要約，則需儘快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股份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2 註釋 1 收到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的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必要的有效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償付減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對價。支票將通過普通郵件寄至相關獨立股東的接納表格上注明的地址，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 (ii) 分以下的金額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分數金額。
- (iii) 支付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對價時，將根據要約的條款全面支付（與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的除外），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3. 接納期及修訂

- (i) 要約於 2023 年 1 月 20 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提出，並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ii)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作出了修訂或延期，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按照相應接納表格上印發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正之前收到，並且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
- (iii) 若要約延期，延期公告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述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為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提前至少 14 天向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告。若於要約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無論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修訂後的條款接納修訂後的要約。
- (iv) 若截止日期延期，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截止日期之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視為提述其後截止日期。

4. 公告

- (i) 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即截止日期）下午 6 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或期滿等事宜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 7 時正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述明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截止。

該公告將述明下列股份的總數：

- (1)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
- (2)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
- (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

該公告還將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該公告還將說明上述數字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ii)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的總數時，應儘算入完整、良好、符合本附件第 1 款所列接納條件並且由股份登記處或本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即截止日期，亦是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收到的有效接納。
- (iii)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與要約有關的所有公告都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同等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個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就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獲得單獨待遇。對於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該等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6. 撤回接納的權利

- (i) 除下文第(ii)項所列情況外，獨立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代其作出的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ii) 若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件上文「公告」段落所列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按照執行人員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已作出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要約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接納時，要約人應儘快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接納撤回後十天內，將已連同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以接受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通過普通郵件寄回給相關獨立股東。

除上述情況外，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接納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該等股份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在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7. 海外股東

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包括海外股東。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意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要約接納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

8.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或要約的部分）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從應向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的金額中扣除，該從價印花稅為應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支付的對價的0.13%，或（如更高）此等接納涉及的股份市值的0.13%。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與要約接納及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對於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總則

- (i) 由股東交付、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信、通告、接納表格、股票、業權文件、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及償付要約下應付對價的匯款，都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通過普通郵件交付、接收或發出，並且風險由其自擔，而江中醫商、要約人、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對於任何郵資損失及可能因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 隨附接納表格所列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ii) 偶爾因疏忽未向任何要約對象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項的，絕不會使要約無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都將適用香港法律，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 (v)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江中醫商、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的授權，以代表一名或超過一名接納要約的人士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人士。
- (vi) 任何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其對江中醫商、要約人、國泰君安證券及本公司作出下列保證：
 - (1) 在要約下收購的要約股份由股東出售，其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權利主張、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所有於截止日期歸於或附於該等要約股份或隨後附於該等要約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而言）獲取所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2) 若接納要約的股東屬海外股東，則其已遵守所有相關區域的法律，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同意、外匯管制同意或其他同意，已履行所有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並且已在任何區域內繳納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或其就該接納應付的其他必要款項；其未採取或不願採取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江中醫商、要約人、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或其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違反任何區域內與要約或其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動，其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批准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等接納是有效的並具有約束力。
- (v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代名人在接納表格上注明的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可代其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要約之處，應包括要約的所有延期或修訂。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年各財年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業績的概要如下所示，概要內容摘自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年的年報（「2020 年年報」）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年的年報（「2021 年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 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信永中和就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年各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未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9	2020	2021	2021	2022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營業總收入	3,492,783	3,991,711	3,793,618	1,993,014	1,887,079
營業總成本	(3,431,519)	(3,922,378)	(3,759,193)	(1,955,425)	(1,858,822)
其中：					
營業成本	(3,269,111)	(3,751,306)	(3,556,399)	(1,857,968)	(1,762,707)
稅金及附加	(7,758)	(6,965)	(8,658)	(4,387)	(4,844)
銷售費用	(77,398)	(85,916)	(103,328)	(52,285)	(53,809)
管理費用	(46,506)	(45,759)	(48,523)	(18,989)	(18,402)
財務費用	(30,746)	(32,432)	(42,285)	(21,796)	(19,060)
營業利潤	54,406	51,787	32,388	34,490	25,499
稅前利潤總額	55,045	54,742	32,981	34,530	25,848
所得稅費用	(14,892)	(14,186)	(9,828)	(8,569)	(5,209)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及綜合收益總額	40,153	40,556	23,153	25,961	20,639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	0.3718	0.3755	0.2144	0.2404	0.1911
股息	32,400	21,600	21,600	-	-
每股股息 (人民幣)	0.3	0.2	0.2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年各財年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業績概無重大的收入或費用項目。

2.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列示或提述以下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帳表：（i）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上述財務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2019 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上述財務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2020 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上述財務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2021 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以及所發表的有關帳目的註釋內任何對上述財務資料的詮釋有重大關連的要點（「**2022 年中期財務報表**」）。

2019 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年年報（「**2019 年年報**」）的第 53 頁至第 184 頁，該年報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發佈。2019 年年報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myy.com/>）上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2/2020042201410.pdf>

2020 年財務報表載於 2020 年年報的第 45 頁至第 135 頁，該年報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發佈。2020 年年報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myy.com/>）上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215.pdf>

2021 年財務報表載於 2021 年年報的第 106 頁至第 260 頁，該年報於 2022 年 4 月 28 日發佈。2021 年年報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myy.com/>）上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014.pdf>

2022 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 2022 年中期報告的第 39 頁至第 173 頁，該報告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發佈。2022 年中期報告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myy.com/>）上查閱，並可通過以下超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693.pdf>

2019 年財務報表、2020 年財務報表、2021 年財務報表及 2022 年中期財務報表（而並非該等報表各自所屬的 2019 年年報、2020 年年報、2021 年年報及 2022 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通過引用並入本綜合文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1月30日（即綜合文件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1) 已動用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計人民幣492.9百萬元，其中：
 - (i) 由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57.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所持賬面值為人民幣80.1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
 - (iii) 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存貨作抵押；及
- (2) 租賃負債合同共計人民幣13.0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2022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按揭、質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討論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含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i) H股全流通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5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將本公司所有內資股轉為H股。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合計最多本公司8,000萬股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本公司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2年6月14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8,000萬股H股（「**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轉換H股的股票於2022年6月29日發出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而轉換H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5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本公司全部內資股轉換為H股，增加了市場上的股份數目，可能產生更多樣化的股東基礎。

(ii) 簽訂框架銷售合同和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4月1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江中醫商簽訂了（i）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框架銷售合同，由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即直接從藥品製造商或其藥品分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是否獲得獨家經銷權））（「**主要分銷商**」）向江中醫商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銷售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框架銷售合同**」）；及（ii）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框架採購協議，由本集團向作為主要分銷商的江中醫商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框架採購協議**」）。於2022年6月6日，股東在2022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簽訂框架銷

售合同及框架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

框架銷售合同及框架採購協議促使本集團與江中醫藥集團開展更加實質性、更加直接的合作，並有助於簡化未來的合作。此舉還有助於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供應商及客戶。

(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20.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造成本集團業績下滑的因素包括：(i) 今年上半年廣東省新冠疫情反復，零售藥店受限流、限售等防疫管控，從而影響藥店客流及銷量；(ii) 各種產品的推廣及銷售增加，減少了整體利潤；及(iii) 集團拓展物流基礎設施及業務，導致成本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9月23日發佈的中期報告。

(iv) 土地收儲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公告（「**土地收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佛山市禪城區土地儲備中心和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街道辦事處簽訂了《土地收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60,000,000元現金補償作為對價，將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佛山大道北65號*總面積約為16,827.75平方米的土地（「**土地**」）的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交還佛山市禪城區土地儲備中心。如土地收儲公告所述，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約人民幣67.12百萬元的稅前收益（該數額根據補償金額人民幣160,000,000元減土地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2.87百萬元及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得出）（「**收益估計聲明**」）。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及2023年1月3日的公告。此外，關於領智及信永中和分別就收益估計聲明出具的報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件三及附件四。

(v) 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聲明**」）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基於對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檢閱，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於該公告發佈之日所掌握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相對以下淨利潤增長明顯：(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i) 疫情防控政策影響，廣東省零售藥店的限流限售防疫管控造成藥店客流及銷量的下降，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基數較小，從而實現收入增長；及(ii)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第三方醫藥物流業務擴展有所成效，貢獻了一定的利潤。關於領智及信永中和分別就正面盈利預告聲明出具的報告，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件三及附件四。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11 樓
1108-1110 室

2023 年 1 月 20 日

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
235號

敬啟者，

茲提述 (i) 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盈利預告公告**」）中所載盈利預告聲明（定義見下文）中所披露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盈利估計**」）；(ii) 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及2023年1月3日的公告（「**土地收儲公告**」）中所載估計收益聲明（定義見下文）中所披露土地收儲協議產生的估計收益（「**收益估計**」）；及 (iii) 公司就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由其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所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綜合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預告公告、土地收儲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i) 盈利預告公告中由董事會所作載有盈利估計的聲明（「**盈利預告聲明**」）：

「基於對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檢閱，以及貴公司管理層當前所掌握的其他資料，貴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相對以下淨利潤增長明顯：(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淨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i) 疫情防控政策影響，廣東省零售藥店的限流限售防疫管控造成藥店客流及銷量的下降，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基數較小，從而實現收入增長；及(ii)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第三方醫藥物流業務擴展有所成效，貢獻了一定的利潤。」

及(ii) 土地收儲公告中由董事會所作載有收益估計的聲明（「**收益估計聲明**」）：

「據估計，根據《土地收儲協議》將獲得約人民幣67.12百萬元的稅前收益（該數額根據補償金額減收儲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2.87百萬元及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得出）。」

盈利估計及收益估計被視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盈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予以報告。

關於盈利估計，我們已檢閱並與各位董事討論了做出盈利估計的基礎，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關於收益估計，我們亦檢閱並與各位討論了做出收益估計的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收儲協議》及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

我們亦考慮了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致董事會之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報告（該報告的文本載於綜合文件附件四），並依據各位對該報告的檢閱，其中表明，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及收益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載於盈利預告公告及土地收儲公告）妥善編制，且盈利估計及收益估計的呈列基準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致。

基於以上情況，我們認為，由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及收益估計乃經適當考慮後編制。我們的工作僅為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董事報告，概無其他目的。就此等工作而言，我們對任何他人概不負責。

此致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Wallace So
董事



盈利估計審核報告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審核了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美藥業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綜合要約文件附件二本集團財務資料第II-4頁所載的估計土地收儲稅前收益（以下簡稱“稅前收益”）及第II-4頁所載的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下簡稱“淨利潤”，淨利潤與稅前收益合稱“盈利估計”）。

一、董事的責任

稅前收益由創美藥業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收儲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及其他相關費用計算得出，淨利潤由創美藥業公司董事根據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綜合經營業績編制而成。盈利估計已由創美藥業公司董事覆核。創美藥業公司董事對盈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二、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布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管理》，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程序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僅向公司報告我們的意見，此舉僅就通函而作出，此外再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者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我們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11號-預測性財務信息的審核》進行我們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進行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創美藥業公司管理層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制有關盈利估計，以及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創美藥業公司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遠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布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小，故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四、審核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制，盈利估計的呈列基準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創美藥業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潘傳雲（項目合夥人）

中國註冊會計師：

莊琳彬

中國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江中醫商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轉讓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了於（i）相關期間內每個歷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2年3月31日	6.30
2022年4月29日	6.50
2022年5月30日	6.75
2022年6月30日	8.20
2022年7月29日	7.70
2022年8月31日	7.45
2022年9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	7.40
2022年9月30日	7.40
2022年10月27日	7.24
2022年11月30日	7.15
2022年12月30日	6.89
2023年1月17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7.01

於相關期間內：

- (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8.20港元；及
- (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3月28日的每股6.10港元。

3. 在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江中醫商持有的29,050,000股股份、要約人在交割完成後立即取得的出售股份及轉讓人向江中醫商質押的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江中醫商、要約人唯一董事及江中醫商各董事概無在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江中醫商持有的29,050,000股股份、要約人收購的出售股份及轉讓人在交割完成後立即持有的34,53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b) 於相關期間內，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4. 交易

除收購出售股份及《股份質押協議》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曾於相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的交易。

5. 與要約有關的其他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曾或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補償該董事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中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d)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將根據要約收購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給任何人。
- (e) 除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股份轉讓協議》、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及《股份質押協議》外，並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的任何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還是以其他方式）；
- (f)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向轉讓人支付的對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其代名人或代表，概無或未來不會就《股份轉讓協議》或在其他方面就出售股份向轉讓人或其代表、代名人或其各自的各一致行動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 (g) 以下各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或（ii）（b）轉讓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不包括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及
- (h) 以下雙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和解安排）：（i）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轉讓人）；與（ii）轉讓人及其各一致行動方（不包括江中醫商及要約人）；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國泰君安融資出具了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所示：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是要約人在此要約中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已書面同意本綜合文件的出具並在其中加入其函件及提及其名稱（函件及名稱的形式和文意保持不變），且其未撤銷此等書面同意。

7. 總則

- (a)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區巧明街 111-113 號富利廣場 20 層 2007 室。
- (b) 江中醫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灣里區羅亭工業園子勒路，通信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11-113 號富利廣場 20 樓 2007 室。
- (c) 嚴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其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區火炬大街 788 號江中大廈。
- (d) 要約人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江中醫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國泰君安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 27 樓。
- (f) 國泰君安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 27 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版與相對應中文版之間如有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此處而言，不包括轉讓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江中醫商及要約人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令本綜合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並無法定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8,000,000 股股份	108,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108,000,000 股股份	108,000,000

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8,000,000 股。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與股息、表決及資本權益有關的所有權利方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股份認購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轉換為股份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並且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股份認購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任何認購股份、轉換為股份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3.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在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在本綜合文件中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所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姚創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與他人聯名持有之權益	73,300,000 股股份 (L) ⁽²⁾	67.87%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000,000 股而得出。
- (2) 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了向江中醫商作出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應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與要約人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擁有的表決權嚴格一致。姚創龍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計 73,300,000 股份由如下股份組成：(i) 由姚創龍先生持有的 34,530,000 股股份；(ii) 由要約人（即江中醫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9,720,000 股股份，江中醫商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i) 由江中醫商持有的 29,050,000 股股份。姚創龍先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江中醫商的一致行動方面而被視為在江中醫商及要約人所持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大股東之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或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游澤燕女士	配偶權益	73,300,000 股股份 (L) ⁽²⁾	67.87%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9,720,000 股股份 (L)	9.00%
江中醫商	實益擁有人、在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及與他人聯名持有之權益	73,300,000 股股份 (L) ⁽³⁾	67.87%
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906,000 股股份 (L) ⁽⁴⁾	7.32%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906,000 股股份 (L) ⁽⁴⁾	7.32%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7,906,000 股股份 (L) ⁽⁴⁾	7.32%
------------	--------	-------------------------------------	-------

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8,000,000 股而得出。
- (2) 遊澤燕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創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公司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於 2022 年 9 月 13 日，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簽署了向江中醫商作出的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及張寒孜女士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其應在董事會層面行使其表決權，與要約人提名或推薦的董事在涉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和重大決策的事項上擁有的表決權嚴格一致。江中醫商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計 73,300,000 股份由如下股份組成：(i) 由姚創龍先生持有的 34,530,000 股股份，江中醫商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姚創龍先生的一致行動方而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江中醫商對其中超過 5,000,000 股股份擁有擔保權益，代表了姚創龍先生以江中醫商為受益人質押的股份；(ii) 由要約人（即江中醫商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9,720,000 股股份，江中醫商被視為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i) 由江中醫商持有的 29,050,000 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45.04% 權益，故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廣藥白雲山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與屬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的人士，曾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未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

(4) 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未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f)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嚴京斌先生外，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未於要約人或江中醫商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中擁有權益。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要約人訂立的、而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5. 股份交易及股份中的權益

(a) 於相關期間內，除《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

(i) 概無任何董事曾以代價進行涉及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未曾以代價進行涉及要約人股份或與任何要約人或江中醫商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iii) 概無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的人士曾以代價進行涉及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b) 於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除《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

(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曾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或曾以代價進行涉及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與屬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的人士，並且概無曾訂有此等安排的人士，曾進行涉及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代價進行涉及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6.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以下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此等服務合約或委任書（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修訂，或（ii）訂明期限超過 12 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的輪換退休條文）：

- (a) 姚創龍先生及鄭玉燕女士分別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但一方可於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服務合約。姚創龍先生及鄭玉燕女士在該服務合約下的報酬分別為年薪人民幣 50,000 元；
- (b) 張寒孜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但一方可於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服務合約。張寒孜女士在該服務合約下的報酬為年薪人民幣 50,000 元；
- (c) 李偉生先生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但一方可於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李偉生先生將不領取報酬；
- (d) 嚴京斌先生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但一方可於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嚴京斌先生將不領取報酬；
- (e) 付征女士於 2022 年 7 月 13 日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但一方可於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付征女士將不領取報酬；及
- (f)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有效期為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但一方可於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委任書。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在各自委任書下的報酬分別為年薪 144,000 港元、人民幣 5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 元。

概無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有權獲得任何可變報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符合以下條件的有效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修訂，(ii) 屬通知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iii) 屬有效期尚餘超過 12 個月的訂明限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佛山市禪城區土地儲備中心與佛山市禪城區祖廟街道辦事處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簽訂的《土地收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 160,000,000 元現金補償作為對價，將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佛山大道北 65 號一塊總面積為約 16,827.75 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交還佛山市禪城區土地儲備中心；
- (b) 本公司與江中醫商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簽訂的《框架銷售合同》，以便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向江中醫商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本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及

- (c) 本公司與江中醫商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簽訂的《框架採購協議》，以便於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本集團採購江中醫商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出具了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函件的專家資格如下，此等專家由本公司聘請並於本綜合文件中具名：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公司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領智及信永中和已分別書面同意本綜合文件的出具並在其中加入其函件及提及其名稱（函件及名稱的形式和文意保持不變），且其未撤銷此等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及信永中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及信永中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之日）以來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的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未決的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10. 其他事項

- (a) 不會或未曾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適當法律規定的任何法定補償除外），以補償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b) 除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中「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擬議變動」部分所列的董事會構成擬議變動及《股份轉讓協議》外，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其他以要約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11. 總則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 235 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 (c)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d) 獨立財務顧問領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1 樓 1108-1110 室。
- (e) 本綜合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如有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發佈之日起至截止日期（含該日）為止，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香港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myy.com/>）上展示：

- (a) 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要約人章程細則；
- (c) 2019 年年報（連同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報澄清公告）、2020 年年報及 2021 年年報；
- (d) 2022 年中報；
- (e)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7 頁至第 14 頁；
- (f)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15 頁至第 20 頁；
- (g) 獨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21 頁至第 22 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23 頁至第 41 頁；
- (i) 附件五及附件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段落提述的書面同意；
- (j) 股份轉讓協議；
- (k) 董事會層面不可撤銷承諾；
- (l) 股份質押協議；
- (m) 非接納股東提供的不接納要約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承諾外；
- (n) 領智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III-1 頁至第 III-2 頁；
- (o) 信永中和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0 日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IV-1 頁至第 IV-2 頁；
- (p) 附件六「董事服務合約」段落提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q) 附件六「重大合約」段落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r)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